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(永華市政中心) 承辦人:林玫妁

電話:06-2991111#1108

傳真: 06-298278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經商字第11310477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104777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廢止本市良平工程行等3家商業之商業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 所112年11月6日南區國稅安南銷售字第1120483205號函暨 本局113年6月11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822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,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:...(二)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,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。(餘略)」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,惟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,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,復經本局以113年6月11日南市經商字第 1130822552號函,通知於30日內申請歇業登記,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




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附件清冊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繕 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,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 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:良平工程行(負責人:吳宜真 君)、慶宇企業社(負責人:簡啟全 君)、安 和精緻弁當店(負責人:林秀華 君)

副本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商業科(含附件)



